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发来的《关于商请终止转让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函》，由于目前南江集团正在对旗下子公司做业务整合及重新规划，故商请撤销出售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福”）100%股权的事项。基于上述情况，就公司本次拟终止收购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南江集团签订《合同解除协议》是经过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决定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树民、黄毅、李光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袁树民：

黄 毅：

李光一：